

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增加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增加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通过查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于 2022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75万。

公司 2022 年新增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由此导致天健 2022 年审计工作内容增加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拟增加 25 万元。增加后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00 万元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红艳： _____

刘灿辉： _____

张 喻： _____